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於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承諾合約的基礎。於並無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於美國既未登記亦無計劃登記任何可換股債券。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將須以刊發公開說明書的方式進行，其中須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金額最多為3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落實完成。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向承配人（由 Prude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 管理的全權委託基金）發行本金額為 34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0.58 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333,750,000 港元將用作為部分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再融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Prude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 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以及在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情況下，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分別 (i) 按初步兌換價及 (ii) 以一般授權限額為限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按初步兌換價兌換 可換股債券時的股權 (附註1)		緊隨以一般授權 限額為限兌換 可換股債券時的股權 (附註1、2)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Celestial Energy Limited (附註3)	88,521,234	3.01%	88,521,234	2.51%	88,521,234	2.51%
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附註4)	399,070,000	13.58%	399,070,000	11.32%	399,070,000	11.32%
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附註4)	399,070,000	13.58%	399,070,000	11.32%	399,070,000	11.32%
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附註4)	141,460,000	4.81%	141,460,000	4.01%	141,460,000	4.01%
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附註4)	475,000,000	16.16%	475,000,000	13.48%	475,000,000	13.47%
張瑞霖先生(附註5)	30,100,000	1.02%	30,100,000	0.85%	30,100,000	0.85%
趙江巍先生(附註6)	3,100,000	0.11%	3,100,000	0.09%	3,100,000	0.09%
承配人	—	—	586,206,896	16.63%	587,719,358	16.67%
公眾股東	<u>1,402,275,559</u>	<u>47.72%</u>	<u>1,402,275,559</u>	<u>39.78%</u>	<u>1,402,275,559</u>	<u>39.77%</u>
總計	<u>2,938,596,793</u>	<u>100.00%</u>	<u>3,524,803,689</u>	<u>100.00%</u>	<u>3,526,316,151</u>	<u>100.00%</u>

附註：

- (1) 僅供說明用途。
- (2)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不論有否重訂兌換價，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概以一般授權限額587,719,358股為限。
- (3) Celestial Energy Limited於88,521,234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Ho Chi Sing先生為Celestial Energy Limited的唯一股東。根據由Far East Energy Limited、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趙江波女士及Celestial Energy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按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Far East Energy Limited向Celestial Energy Limited授出認沽期權以出售最多88,521,234股股份。
- (4) 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及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均為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Far East Energy Limited全資擁有。Far East Energy Limited由趙江波女士、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分別持有80%、9.99%及1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趙江波女士、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須由Far East Energy Limited股東決定的一切事項一致行動。
- (5) 張瑞霖先生為執行董事，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30,100,000股股份及7,887,000份購股權。
- (6) 趙江巍先生為執行董事，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3,100,000股股份及7,887,000份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